

檔號：HAD K&T DC/13/9/23A/13/Pt.1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三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梁國華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陳迪遙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朱植平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范焯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國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敬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劉榮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梁靜珊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梁志堅先生,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謝凱健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列席者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美侖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楊啓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陸放天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張惠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張繼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陳偉文先生	(因事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 歡迎詞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會議。

2. 代主席歡迎梁靜珊女士、黎敬瑋先生、范焯然先生、方國榮先生及劉榮輝先生加入本委員會成為增選委員。
3. 代主席表示，由本年度起，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派員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成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今次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張志威先生。
4.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耀忠議員、麥美娟議員、盧慧蘭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陳偉文先生的請假申請。
5. 代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姓名：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朱麗玲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子穎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范焯然先生、梁志堅先生、黎敬瑋先生、梁靜珊女士、方國榮先生、劉榮輝先生及謝凱健先生。
6. 代主席請各委員注意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討論時間。每名委員在討論事項中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至於報告事項，委員只可就跟進事項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二)

---

7. 代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朱麗玲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介紹/諮詢

###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13 號)

8. 代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江大榮先生、工程師(無障礙通道)楊世喜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繼祥先生出席會議。

9.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江大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諮詢文件第 1/2013 號。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10. 黃潤達議員譴責現屆政府做事厚此薄彼，不尊重過往政府確認的工作計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由去年八月提出至今只有短短數個月，已向區議會呈交詳細文件以供考慮，但三、四年前已落實進行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則至今仍未施工。他質問當局為何不考慮優先進行數年前已落實的工程計劃，此舉是不尊重市民和議員的意見，甚至有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鋪路之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每日的人流達到 4,000 多人，對自動扶梯和升降機的需求更大。同時對於只選出三個優先項目表示費解，認為應該 15 項工程一併進行。

11. 徐生雄議員認為，按人流多寡作出選擇比較客觀，故建議選人流最高的三條行人通道優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有額外資源再研究餘下的公共行人通道。他詢問獲選的優先項目從研究到完工需時多久。

12. 林紹輝議員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i) 詢問“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計劃是否仍在進行，還是已不存在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他希望當局給予明確答覆。

(ii) 市民對“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需求甚殷，但該項工程至今仍未落實。而石籬一邨往工業街的項目則在研究報告完成後便再無跟進，他擔心揀選的三個優先項目將來完成研究後亦會出現類似情況。

(iii) 當初政府只邀請公眾就公共行人通道需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卻沒有說明每區只選其中三條公共行人通道優先進行研究，現又沒有解釋為何只選三個優先項目。日後市民如發現自己提名的公共行人通道沒有納入計劃，該署可能推卸稱是區議會揀選的。

(iv) 很多行人天橋雖已加設斜道，但卻不利便輪椅使用者上斜，除非政府資助他們轉用電動輪椅，否則斜道並不合宜，應該加建升降機。

(v) 要委員在 15 個項目中選出三個優先進行有難度，並詢問為何只選三個優先項目。

13. 梁錦威議員指，“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計劃的 18 個項目中，葵青區佔八個，可見對葵青區居民十分重要，惟政府至今對計劃隻字不提，卻把人力資源投入新的工程計劃，令該工程停滯不前。該署現請區議會選出三個優先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又無交代日後會否跟進其餘的公共行人通道，根本是“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計劃的翻版，議員實在難以討論，並認為此做法與政府原來的目標不符，既不能徹底幫助長者和傷殘人士，又損害居民的應有權益。

1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但運輸署工程師在回覆他的查詢時，卻表示目前仍未有初步實施方案。

(ii) 由運輸署負責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已延遲了三、四年，至今仍毫無進展，反而路政署負責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只推出三、四個月已可進行可行性研究，是厚此薄彼。

(iii) 運輸署在挑選“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項目時，設有一套客觀的評審準則，包括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效益及實施因素，然後根據總分評定推行優次。他建議路政署效法而毋須由委員投票選出。

(iv) 公眾建議的數目是如何釐定？

(v) 他不贊成加建升降機後拆除原有斜道以進行美化，否則一旦發生停電，升降機就無法運作。

(vi) 若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發現不適合加建升降機，署方的處理方法為何？有否後補方案？

(vii) 他建議該署除諮詢區議會外，亦在地區進行諮詢，讓更多區內居民了解該計劃。

15. 許祺祥議員強調區議會並非反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但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可提交“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的評估及進展報告，以及區內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動工的主要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讓區議會能掌握最新而全面的工程規劃。區議會如能掌握更多關於這 15 條行人通道的客觀資料，將有助委員公平公正地選出三個優先項目，更可讓市民明白區議會在揀選項目時設有一套客觀的評審準則。他又指，有時候人流高的行人通道並不代表最有需要加建升降機。

16. 周偉雄議員表示，他擔心政府會諉過於區議會，指區議會反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故要求秘書處清楚記錄委員並非反對計劃，而是要求當局在推行新政策時能與舊政策完善銜接。二零零八年上屆政府提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並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在 20 個項目中揀選 18 個，惟至今只完成了兩、三項，其餘則沒有下文。去年十一月，他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方似乎對該計劃不甚了解，至今亦沒有回覆進度，因此他要求秘書處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提供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的進度報告。他詢問在 15 條公共行人通道揀選三個優先項目，是以人流多寡還是社區環境需要作評選；在沒有客觀準則下，最終可能以投票方式通過，結果會使某一方得益。他另質疑在荔景邨賢麗苑加建升降機是否最適當，並建議從悅麗苑開始加建升降機，接駁至行人路，可為居民帶來更大便利。

17. 梁偉文議員指路政署要求區議會在 15 條公共行人通道中揀選三個優先項目，或會造成議會不和諧，他建議該署以專業知識、工程複雜程度和所需資源進行評估，按所得評分排列 15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次序，再交由區議會選擇並提供意見，這會比較公平公正，否則議員無可避免只會選擇自己選區範圍內的行人通道。因此，他不建議在是次會議上選出三個優先項目。

18. 羅競成議員認同大部分委員的發言，路政署應仿倣運輸署以往挑選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項目的做法，就公共行人通道制定客觀評審準則，按評分排次序，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現時很多行人天橋已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對無障礙通道的要求加設斜道，而升降機的需求則不太迫切；葵青區很多屋邨和屋苑都依山而建，特別是東北葵和葵涌邨，對自動扶梯的需求更迫切。當局如將投放於“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十億元，改由區議會自行決定須進行的工程項目，將能惠及更多區內居民。

19. 李志強議員認為，議會不應將民生事務政治化，任何政府剛上台均難免會作出一些承諾，議員競選亦一樣。“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標根本不同，可以同時並存進行，議員應簡單地按區內實際情況揀選三個比較優先需要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

20. 謝凱健先生認為，現任政府正是以政治手段抹殺上任政府提出的上坡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當局曾在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由於資金不足，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中排名第 11 至第 18 的工程須延後處理。現屆政府上台後，便決定投放十億元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質詢當局既然資金充裕，為何不投放資源立即為排名第 11 至第 18 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固然值得支持，但不應因為推行新政策而忽略舊有計劃，如此處事方式會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21. 梁子穎議員希望當局能向委員詳細交代“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和“無障礙通道”計劃的進度。“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文件所提供的數據資料未夠詳盡，既無交代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人流數目，又沒有提供每小時使用行人天橋的長者及傷健人士數目等；鑑於資源有限，議員若未能掌握詳細資料，實難以作出選擇。他又詢問，以往議員提出的無障礙通道工程是否仍會繼續進行。

(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陳迪遙委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黃炳權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

22. 梁志成議員認為政府做事令人費解，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中，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排名第 13 位的觀塘月華街項目竟比排名更前的項目更早進行，今年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二零一五年便可落成。政府推出新政策，人手理應不足以應付所增加的工程，故他曾建議當局增聘外判員工，但不獲回應。

23. 潘志成議員希望當局能清楚交代“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的進度。“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理念不同，前者是方便上坡地區居民出入，後者則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故在確保有足夠撥款的情況下，兩者是可以並存進行的。

24. 黃耀聰議員表示，區內許多屋邨都依山而建，並都已老化，“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有助居民出入，減少公共交通工具的負荷，亦更環保。此外，他擔心路政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些地方因沒有行人天橋而不符合加建升降機，那當局有否措施方便有需要人士過路，另希望署方提供專業的評分準則，協助委員選出合適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達。)

25. 徐曉杰議員欣聞選區內有四條行人通道被納入計劃。以往“無障礙通道”計劃只為沒有斜道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而“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則進步了，會視乎需要加建升降機，惟鑑於資源有限，委員只能從 15 條公共行人通道中選三個優先項目，他擔心委員之間會出現競爭。

26. 譚惠珍議員詢問，為何她向路政署提名加建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沒有列在名單中。

27. 主席不贊成再進行諮詢然後在下次會議才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她指最重要的是委員先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確定署方會落實進行；她又詢問“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否同時進行，以及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餘下的 12 條公共行人通道將來會否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28. 路政署總工程師江大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每一項工程撥款時，都有特定範圍。署方作為執行部門，會做好每項特定範圍內（即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工程；
- (ii)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屬另一範疇，一直與“無障礙通道”計劃並存，並無因“無障礙通道”計劃而

受影響。“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是優化並擴大原有的“無障礙通道”計劃，目的是在更多地方加建升降機，使計劃更完善；

- (iii) 葵青區原有十個無障礙通道項目已在進行中，有些正在施工，有些則已完成設計，所有項目預計於一至兩年內完成設計工作，並招標及落實施工；附件一的 15 條公共行人通道則屬於“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 (iv) 全港已有 170 多個“無障礙通道”項目即將進行，加上新政策的 54 個項目，未來一、兩年內全港會進行 200 多項工程，人手需求甚大，故該署已特別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進行新計劃下的 54 個工程項目。
- (v) “無障礙通道”計劃已進行一段時間，很多項目都已落實；至於“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是就市民所提出的新建議請區議會選出三個優先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若證實可行，署方會著手設計工程，希望在未來兩、三年內開展第一批共 54 個項目。
- (vi) 餘下的新建議項目會視乎第一批工程的進度再決定何時開展。
- (vii) 由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比較複雜，故採用計分制；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採用該制，是尊重區議會的決定。署方在諮詢各區議會時皆提供相若的資料，包括從現場環境視察所得的情況及運輸署所提供的人流數目。
- (viii) 早前諮詢十個區議會的經驗，都是以協商或投票選出優先項目，結果所獲選的三個優先項目大都是人流最高且需求較大的。
- (ix) 由運輸署提供的最繁忙一小時內的人流數字是計算一天最繁忙時段內的雙向人流數量。該統計以整體人流計算，並沒有分類如長者、傷殘人士等。人流較高的行人通道，長者、傷殘人士等亦會相應較多。除人流外，補充資料文件亦盡量提供其他參考資料，如附近有否行人過路設施等。
- (x) 當局強調“人人暢道通行”與“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是兩個獨立的工程項目，並已預留足夠人手推行前者，而後者亦會繼續進行，稍後運輸署會補充最新的工程進度。

(xi) 署方重申，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是有特定範圍的，今次撥款主要用於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十億元只是初步估計的工程費用，該署會根據工程進度，預算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工程費用，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信立法會亦會支持。

29.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補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排名首十個工程項目中，路政署已經完成其中九項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陸續為技術上初步認為可行的建議開展勘測及初步設計。

30. 主席促請運輸署/路政署盡快提供“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的最新工程進度。

路政署

31. 羅競成議員原則上同意人流是決定因素，惟對當局的統計方法存疑。他以 NF215 為例，當局所統計的人流數字是繁忙時間每小時 880 人，但實際使用該行人天橋的是從青怡花園到涌美買菜的居民。當局如以下斜路的人流進行統計會相對比較準確，根據行人天橋兩端出入口的人流反而意義不大。

32. 林紹輝議員詢問，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如最終技術上不可行，該署會如何處理。他也對當局統計人流的方法存疑，以 NF51 為例，據他觀察，該行人天橋上下班時段的人流實際不只 1,200 多人。如果 15 個項目中只能選出三個，人流統計的準確度便非常重要。

33. 黃潤達議員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既然可借調人手協助路政署推行“人人暢道通行”工程，何不同樣協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人人暢道通行”工程既然可以優先獲立法會撥款，為何 18 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不獲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確是厚此薄彼。加建升降機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惟人流最高的行人天橋 NF72A，使用者大都是健全人士；文件顯示行人天橋 N43 沒有人流記錄，是由於沒有任何無障礙設施，加建升降機或會有較多行人使用。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預計每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後的使用量。基於當局提供的資料不夠全面，他提議留待下次會議表決。

34. 謝凱健先生不同意署方指過去兩個工程項目是並存的說法，因為“人人暢道通行”工程是去年八月才推出的新政策。另外，該署的人流統計並無詳列傷殘人士、長者、孕婦、推嬰兒車人士的類別，可見是未經詳細調查和研究，他擔心計劃急於推行而成效不彰，又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為何不增加人手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3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沒有正面回應他的提問，他要求會後補交書面回覆。
- (ii) 署方一直引導委員以人流標準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但補充資料卻提及人流最多的 NF51 和 NF72A 行人路比較狹窄；按人流數字，這兩條行人天橋理應是優先項目，但假如日後發現原來不適宜加建升降機，則或會浪費時間。
- (iii) 人流的準確性存疑，潛在人流又不計算在內，在欠缺客觀資料和評分準則下，委員難以作出適當決定。他詢問為何運輸署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設有評分準則，而路政署的“人人暢道通行”工程卻可由委員決定，擔心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未必是最有需要的。

路政署

36. 許祺祥議員強調，委員並非反對在公眾提名的 15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只是要求路政署多提供該些天橋的基本資料，以及原有“無障礙通道”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度。在資料不足下，委員須在今次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 15 條行人天橋作出選擇，是太草率。他促請署方會後盡快提交相關詳細資料報告，再安排視察，讓委員全面評估每條行人天橋的實際需要，並指其提名的行人天橋 NF234(由大窩口橫跨德士古道到楊屋道)不在公眾提名名單上，希望該署協助跟進。

路政署

37. 張慧晶議員建議委員在作出選擇時，除考慮人流數量，亦參考附近 100 米內有無行人過路設施、升降機等其他因素。

38. 梁偉文議員表示，行人天橋 NF125 繁忙時間的人流雖只有每小時 228 人，惟收到的建議有七個，是 15 條行人天橋中最多的，理應是最優先。根據補充資料的“初步觀察情況”，該行人天橋附近 100 米沒有行人過路設施，居民只能經行人天橋到對面馬路。他詢問路政署可否提供替代方案，在路面設置行人過路處，取代加建升降機。

39. 吳劍昇議員指，人流最高的行人天橋 NF72A 主要使用者，是由工廠區經過葵芳邨商場前往葵芳鐵路站的下班人士，但署方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卻不接近人流，而其 100 米附近現雖無行人過路設施，但將來如何則不清楚。他建議每位委員介紹一次自己較為熟悉的行人天橋，讓大家更全面了解每條行人天橋的實際情況，再作表決。

40. 李志強議員重申，委員不應以政治眼光看待民生問題。選擇民生設施應盡量按客觀標準，故贊同委員建議，待署方稍後提交行人天橋的更多資料和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決定。對於有委員指人流統計沒有將傷殘人士和長者分類，他認為統計人流應以整體為主。
41. 劉榮輝先生對路政署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提出多項疑問，例如 NF126 行人天橋位置不足，是否表示不適宜加建天橋；行人天橋附近有長者設施與加建升降機有何關連？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其餘的行人天橋如何處理？他希望路政署向區議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42. 譚惠珍議員詢問處理加建升降機的政府部門數目。
43. 徐曉杰議員指，行人天橋 NF124 的人流雖只有 24 人，但將來附近的體育館落成後，人流必定大增；而 NF123 行人天橋臨近長康邨，邨內有較多長者和傷殘人士，如能加建天橋，將大大提升他們前往對面巴士站的安全；NF125 對面有一所小學，附近 100 米又無行人過路設施，而青衣西路是高速公路，加建升降機後會有更多行人使用天橋，可提高安全。
44. 潘志成議員詢問，如委員會未能在會議上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工程會延遲多久。另外，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如發現不適合加建升降機，該署會否再諮詢區議會。他建議在今次會議上為全部行人天橋排出優先次序。
45. 黃炳權議員詢問選取三個優先項目的期限為何。他認為人流未必是選擇優先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往當局也會在使用者不多的地點加建殘障人士設施。委員都期望，長遠而言政府會在所有行人天橋都加建升降機，但鑑於資源有限，他同意須作出選擇，但前提是委員之間須先取得共識。
46. 何少平議員提議，委員先制定一套選取三個優先項目的客觀標準，否則繼續討論也未必有結果。不論“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進度如何，既然政府現撥款推出新項目，委員就應提出揀選標準，再選擇三個優先項目。
47. 周偉雄議員認為，以有限資源推行民生工程，總要按輕重而作出取捨，故難免會牽涉政治因素。既然現階段路政署提供的資料不足，他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才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並促請路政署提交足夠資料。

(劉美璐議員和朱植平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到達，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離開，徐曉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並授權張慧晶議員代為表決。)

48. 江大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早前可能有路政署同事曾聯絡譚惠珍議員談及提名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事宜，該署會後會聯絡有關同事，然後再與譚議員聯絡。
- (ii) 去年署方呼籲公眾在十月三十一日前透過互聯網、電話、書信，或經區議員或其他部門轉介，提名需要加建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的提名，該署已陸續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屬該署計劃內的公共行人通道，則已全部列入附件 1 的名單。
-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行政長官在去年八月提出的新政策，而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則以往都一直進行，與“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並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優化加建升降機的範圍和撥款安排。
- (iv) 根據初步觀察，行人路狹窄的行人天橋，仍可繼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署的目的是盡量提供最多資料予委員參考。而每項資料在委員心中的比重不同，相信委員應能憑對區內的了解，選出三個適合的優先項目。
- (v) 雖然現階段只選三個優先項目，但該署重申 15 條行人通道都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但由於“無障礙通道”計劃已有 170 多個項目，加上新計劃的 54 個，該署須在這 200 多個項目展開後，根據工程進度，再決定何時展開餘下工程。
- (vi) 委員會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該署會立即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取得結果後盡快向委員報告。如有項目在技術上不可行，委員會亦有時間再討論並選出替補項目。
- (vii) 其他區議會有採用不同形式選取三個優先項目。署方希望區議會可以盡快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以便立刻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49.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表示，葵青區議會是路政署諮詢的第 11 個區議會，現階段請委員選出三個優先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不表示對其餘工程置之不理，署方只是希望在每區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使全部 54 項工程能盡快展開。該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綜合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包括 100 米內有否路面行人過路處，附近是否有長者或傷殘人士設施等，委員可加以參考。她了解過其他區議會揀選三個優先項目的做法，部分區議會參考署方提供的人流數據而挑選；部分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她建議委員參考路政署提交的資料後選出三個優先項目，讓署方可盡快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大約需時三年，完成後路政署會盡快向區議會報告，以便施工。委員如對天橋的初步觀察情況有疑問，路政署同事亦樂意解答。

50. 江大榮先生補充，行人天橋 NF72A 的橋面人流是 5,000 多人，而樓梯上落的雙向人流為 1,600 多人，300 多人則經斜道上落。

51. 黃炳權議員認為，委員未取得共識就作出決定很倉促，而純粹以人流多寡來選三個優先項目亦不合理，擔心會錯下決定。

52. 主席表示，即使今次會議不表決，下次會議都必須作出決定，但無人擔保下次會議必定能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表決選出三個優先項目。

53. 周偉雄議員提議押後至下次會議表決。

54. 主席建議委員先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再監察該署會否落實進行。

55. 梁子穎議員表示，無論如何委員會始終都須選出三個優先項目，故希望委員能夠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作出選擇，以便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現階段選出的優先項目，並不代表最終必定適宜加建升降機，或會因不同因素而受阻礙。

56. 林紹輝議員建議休會五分鐘，讓委員可以先行冷靜討論。經主席同意，委員會休會五分鐘。

(梁國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到達。)

(委員會復會。)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今次會議上表決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委員會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8. 主席表示，下述已離席的委員已授權其他委員代為表決一切事項：陳笑文議員授權林立志議員、林翠玲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譚惠珍議員授權潘小屏議員，徐曉杰議員授權張慧晶議員。

59. 委員會經表決後，17位委員同意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優先項目，16位委員反對。最終委員會通過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優先項目。

60. 黃潤達議員表示沒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難以作出選擇，決定離席。

61. 許祺祥議員指，在路政署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被迫表決，做法草率，決定離席。

62. 梁錦威議員認為表決倉促，感到遺憾，故決定離席。

63. 梁國華議員希望路政署可將獲提名而沒有在附件一出現的公共行人通道名單轉寄給他參考。

路政署

64. 由於有14位反對表決的委員離席，委員人數不足，餘下議程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65. 梁子穎議員表示，黃炳權議員曾在另一委員會會議上呼籲委員盡量留下開會，避免葵青區議會成為18區流會之冠，惟今日他卻帶頭離席，導致流會，他對此表示遺憾。

66. 林美儀女士表示，委員會通過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優先項目，提議會後由秘書處向各委員發出投票表格，請委員選出三個屬意的項目，秘書處整合各委員的投票意向後，會將結果通知委員和路政署跟進，主席及在座委員同意。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八日向所有委員發出投票表格，邀請委員選出三個屬意的優先項目。投票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共有42位委員交回投票表格，獲得最多票數的三個項目分別是NF72A(39票)、NF51(26票)及NF229(26票)。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五日將投票結果通知各委員和路政署。)

67. 主席感謝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013 號)

6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簡介文件第2/2013號。

69. 黃耀聰議員指，長者兩元乘車優惠已相繼擴展至地鐵、巴士及渡輪服務，詢問署方何時會將計劃推展至專線小巴。

70. 黎雪茵女士表示，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數量較多，每條路線的營運和財務狀況各異，政府會與營辦商深入探討推廣計劃至專線小巴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71. 黃耀聰議員詢問該署，“將長者兩元乘車優惠計劃推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會否成為其今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如是，為何文件沒有提及。他希望該署的工作計劃不要敷衍了事，只為專營巴士公司服務。

72. 梁子穎議員表示，今年東北葵及葵盛圍將會有新公屋相繼入伙，而青衣青綠街的“綠悠雅苑”項目也會在數年內落成，屆時區內人口增加，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勢必大增。他希望該署可以及早制定適切的交通配套方案，配合服務需求，否則問題出現了才解決或會引致反效果。他建議該署因應區內道路的擠塞情況提出適切的改善方案，如開關路口、研究燈位等候時間等。

73. 主席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2013號)

74. 主席表示，由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涉及整區，為方便委員詳細並集中討論該議題，提議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特別會議，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各委員。

(會後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特別會議並討論上述議題。)

## 討論事項

### 要求擴闊葵盛圍一帶狹窄行人路及加設路旁欄杆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4、4a/2013號)

7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要求於葵孝街加設欄杆或其他設施阻止車輛違泊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5/2013號)

7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將葵涌金德工業大廈與葵涌葵順中心之間的通道改爲正式單線單程行車道路，改善葵涌葵德街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同時解決上述地方非法泊車事宜。”

(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動議)

(曾梓筠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6、6a、6b、6c/2013號)

77. 委員會將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會後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上述動議。)

### 要求改善青綠街交通問題

(由陳笑文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7、7a、7b、7c、7d/2013號)

7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工作報告

###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8/2013號)

7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13 號)

8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2013 號)(會上提交)

8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2013 號)

8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3. 主席感謝仍然留在會議現場的委員：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子穎議員、黃耀聰議員、何少平議員、朱植平先生、范焯然先生及方國榮先生。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